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7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8.7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0.7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11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約0.09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據。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71,067	178,746
銷售成本		<u>(231,586)</u>	<u>(160,278)</u>
毛利		39,481	18,468
其他收入	7	10,911	2,2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5,498)</u>	<u>(15,597)</u>
經營溢利		3,283	5,105
融資成本	8	<u>(10,977)</u>	<u>(3,19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7,694)	1,906
所得稅開支	10	<u>(2,275)</u>	<u>(1,183)</u>
期內(虧損)/溢利		<u>(9,969)</u>	<u>72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424)	723
非控股權益		<u>455</u>	<u>–</u>
		<u>(9,969)</u>	<u>723</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1	<u>(1.11)港仙</u>	<u>0.09港仙</u>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9,969)</u>	<u>72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16,292)</u>	<u>—</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26,261)</u>	<u>72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222)	723
非控股權益	<u>(1,039)</u>	<u>—</u>
	<u>(26,261)</u>	<u>72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442	123,026
無形資產		495	–
使用權資產		44,094	–
商譽		406,699	406,69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8,014	14,248
其他按金		3,771	3,730
		<u>644,515</u>	<u>547,7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489	341,77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6,582	9,080
應收貸款及利息		55,452	55,4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80,036	273,8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32	24,932
合約資產		132,368	147,583
應收或然代價		35,463	35,46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8,8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186	45,454
		<u>914,508</u>	<u>942,4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27,708	276,38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0,000	30,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1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2,07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150
合約負債		–	1,561
借貸	16	337,855	381,42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45	2,176
		<u>598,308</u>	<u>717,915</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16,200	224,51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6	19,135	15,784
遞延稅項負債		2,897	2,897
		<u>22,032</u>	<u>18,681</u>
資產淨值		<u>938,683</u>	<u>753,5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9,778	9,178
儲備		905,063	720,885
		<u>914,841</u>	<u>730,06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914,841	730,063
非控股權益		23,842	23,472
		<u>938,683</u>	<u>753,535</u>
總權益		<u>938,683</u>	<u>753,53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金兵先生為Prestig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視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各項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並導致下文的會計政策、已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

除下文闡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無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論述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本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如本集團為出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租賃有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為首次應用日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會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會作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留存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有控制權於某一期間使用所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取得使用所識別資產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指示所識別資產的用途，即賦有控制權。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過渡實務權宜法，容許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以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未曾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重估時，本集團按照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承租人可運用實務權宜法（即本集團已採納者），不將非租賃部分分割，並以單一租賃部分將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例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入賬。

作為承租人 – 以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訂有不同物業及汽車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以往根據租賃是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用單一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兩種特選例外情況，即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會確認以下兩種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取而代之，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已根據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並計入借貸內。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此包括以往根據融資租賃確認、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租賃資產33,72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可選實務權宜法：

- 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釐定載有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合約的租期時使用事後確認法。
- 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步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51,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3,724)</u>
資產總值	<u>18,077</u>
負債	
租賃負債(計入借貸)	<u>18,077</u>
負債總額	<u><u>18,077</u></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0,775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06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u>(821)</u>
	<u>18,88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貸利率	4.6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8,077</u></u>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以下列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與持作存貨的租賃土地權益有關，則其後按照本集團的「存貨」政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已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的金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兩者間的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際上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餘值保證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因反映應計利息而增加，並會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改變、租期改變、實際上固定的租賃付款改變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改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由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載有購買選擇權的短期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於釐定載有重續選擇權的合約租期時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連同重續租賃選擇權(如合理確定將會行使)所涵蓋的期間，或終止租賃選擇權(如合理確定不會行使)所涵蓋的期間。

本集團根據部分租賃有權於若干年的額外期間租賃廠房、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會行使重續選擇權時作出判斷，當中考慮構成行使重續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重大事件或情況改變對本集團行使重續選擇權的能力構成影響，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期內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1,801
添置	12,182
出售	(10,172)
折舊	(7,568)
匯兌調整	(2,149)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44,094</u>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其他來源收益

汽車租賃收益	5,785	-
根據租賃合約銷售新能源汽車	39,931	-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1,188	-
	46,904	-
	46,904	-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現時為：(i)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ii)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汽車租賃；及(iii)融資租賃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基於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劃分)，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業務，故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本集團整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外，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混凝土 澆注服務及 其他配套服務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汽車租賃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88,269</u>	<u>181,610</u>	<u>1,188</u>	<u>271,067</u>
分部(虧損)/溢利	<u>(7,613)</u>	<u>5,353</u>	<u>(509)</u>	<u>(2,769)</u>
未分配收入				10,953
未分配支出				(4,901)
融資成本				<u>(10,977)</u>
除稅前虧損				<u>(7,69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78,746</u>	<u>-</u>	<u>-</u>	<u>178,746</u>
分部溢利	<u>7,233</u>	<u>-</u>	<u>-</u>	<u>7,233</u>
未分配收入				2,234
未分配支出				(4,362)
融資成本				<u>(3,199)</u>
除稅前溢利				<u>1,906</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上文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分析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如下：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180,269	197,74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汽車租賃	1,069,053	1,158,168
融資租賃服務	85,829	—
分部資產總值	1,335,151	1,355,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7	4,8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4,932	24,932
應收或然代價	35,463	35,4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277	67,0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99,703	1,917
綜合資產	1,559,023	1,490,131

分部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47,009	57,075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汽車租賃	434,591	516,695
融資租賃服務	351	—
分部負債總額	481,951	573,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492	159,929
遞延稅項負債	2,897	2,897
綜合負債	620,340	736,596

7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2	–
租金收入	1,470	956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41	41
租賃利息收入	7,960	–
政府補助(附註)	18	–
保險申索	–	8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
其他	1,330	416
	<u>10,911</u>	<u>2,234</u>

附註： 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8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7,023	11
– 融資租賃	21	54
– 前主要股東的貸款	3,134	3,134
– 租賃負債	799	–
	<u>10,977</u>	<u>3,199</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06	6,4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68	-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718	1,5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0,089	104,965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493	1,1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1,782	-
所得稅開支	2,275	1,183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ii)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39,727,213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4,800,000股)計算。

由於各個期間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26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u>(33,72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9,302
添置	31,212
轉撥至存貨	(28,500)
折舊	(19,406)
匯兌調整	<u>(1,16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u>71,442</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238
收購附屬公司	280
添置	5,200
折舊	<u>(6,464)</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33,254</u></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7,066	61,2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42,970</u>	<u>212,572</u>
	<u><u>180,036</u></u>	<u><u>273,808</u></u>

附註：

(a) 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付款申請日期起0至30日。

(b) 貿易應收賬款基於客戶發出付款憑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4,059	13,128
31-60日	2,213	2,283
61-90日	1,991	793
超過90日	18,803	45,032
	<u>37,066</u>	<u>61,236</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44,918	170,2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790	106,117
	<u>227,708</u>	<u>276,383</u>

附註： 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172	21,544
31-60日	9,138	2,310
61-90日	356	-
超過90日	133,252	146,412
	<u>144,918</u>	<u>170,266</u>

16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貸，有擔保	180,944	238,434
前主要股東的貸款	135,771	132,637
租賃負債	21,140	—
融資租賃負債	—	10,353
	<u>337,855</u>	<u>381,424</u>
非流動		
租賃負債	19,135	—
融資租賃負債	—	15,784
	<u>19,135</u>	<u>15,784</u>
借貸總額	<u>356,990</u>	<u>397,208</u>

1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764,800,000	7,64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ii)	<u>152,960,000</u>	<u>1,53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17,760,000	9,178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u>60,000,000</u>	<u>60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977,760,000</u>	<u>9,778</u>

附註：

- (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152,96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立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Prestig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Prestige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作價每股3.5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1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或聯合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u>250</u>	<u>239</u>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多項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個別或整體)的結果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申索判決或達成申索和解，因而可能對其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2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收購茂田貿易拓展有限公司及華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及86.67%股權（「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有效持有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華耀融資租賃」）約90%股權。本集團已透過華耀融資租賃擴展融資租賃業務。收購事項代價分別以即時可用資金125,000港元及325,000港元支付。

本集團應按其於華耀融資租賃90%股權的實際權益按比例向華耀融資租賃註冊資本出資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資產收購。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95
其他應收款項	5
非控股權益	<u>(50)</u>
總代價	<u><u>450</u></u>
總代價支付方式：	
即時可用資金	<u><u>45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經營分部：(i)公私營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包括香港的屋宇及基建相關項目；(ii)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陸路貨運運輸、工業園開發及倉儲服務以及鋰電池研發、生產及銷售；及(iii)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推行既有策略，透過收益分成模式運用及發展服務平台，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及物流行業的地位。

此外，我們致力在社區層面擔當積極角色，支持地區活動，作出慈善捐獻。我們相信，此承擔有助加強僱員參與度，並可吸引潛在僱員、供應商及客戶關注。

財務回顧

本期間的本集團收益約為27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178.7百萬港元)。

本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溢利0.7百萬港元)。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11港仙(上一期間：盈利0.09港仙)。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宣派本期間的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收益

本期間的本集團收益由上一期間的178.7百萬港元增加51.7%至約271.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源於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收益強勁增長。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分部於本期間佔總收益超過67.0%，而上一期間則並無有關收益。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分部收益強勁增長，足夠抵銷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分部的疲弱增長及激烈競爭有餘。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間的本集團毛利約為39.5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13.8%。本期間的本集團毛利率約為14.6%，而上一期間約為10.3%。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源於新近建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市場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出租機械的收入、來自壽險保單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保險公司就本集團受傷工人作出的僱員保險賠償。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10.9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2.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源於租賃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5.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5.6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發展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後員工成本、折舊及租金開支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1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3.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有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純利／虧損淨額

本期間的虧損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純利約0.7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內部所得現金流及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利息5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5百萬港元)涉及為收回貸款而向借款人提起的法律行動。基於現時的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貸款及利息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8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源於本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35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7.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期結日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債務總額乃按借貸總額和租賃負債總額計算。由於發行新股令權益增加及銀行債務減少，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7%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8%。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前主要股東的貸款、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7.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357百萬港元，利息以定息及浮息計算。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就浮息借貸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惟本集團一直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20.7百萬港元及33.7百萬港元的機械及設備已根據融資租賃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合約承擔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收購茂田貿易拓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華耀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的86.67%股權(「收購事項」)，該等公司則實際持有華耀融資租賃約90%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分別以即時可用資金125,000港元及325,000港元償付。本集團將按其於華耀融資租賃90%股權的實際權益按比例向華耀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注資2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0,600,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二零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98名受薪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43名僱員)。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80.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105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使彼等裝備實用的知識及技能。除強積金及在職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按個人表現評核及市況獲得加薪及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混凝土澆注項目涉及多宗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均與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有關。董事認為，由於法律申索已獲保單充份涵蓋，故申索和解造成的流出可能性頗低。經審慎考慮各宗案件後，本集團現無需就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Prestig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Prestige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即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9.7百萬港元將悉數用於透過支付華耀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投資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者一致，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自通函日期起至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投資華耀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	209,700	88,350	121,35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有即時動用的未動用金額合共121,35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鑑於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的最新政府政策以及中國不同地區的地方稅務優惠政策各有不同，董事會已考慮並議決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未動用金額的用途，並將未動用金額中約75%重新分配，以便進行可能收購項目或在中國其他地區成立融資租賃公司，而餘款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展望

鑒於本地建造業競爭激烈，預計營商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相對審慎的營運戰略，同時以此全面評估新合約。

本集團對於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目前，純電動物流車行業於中國頗受市場注視。除政府支持外，市場需求及汽車製造商的努力亦令行業走勢向好。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抓緊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板塊的每個機遇，回應以正面策略，我們將調撥資源加快收益來源的發展及增長，務求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回報。本集團將會竭盡所能推行業務多元發展，為股東及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此次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金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儘管偏離守則條文A.2.1的規定，惟董事會相信及管理層支持下，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且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認為，由於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後作出，故委任

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無損權力制衡。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監督下，得以充分及公平地代表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ngkin.com.hk)閱覽。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朱征夫博士及李亦非博士組成。